

因或有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拒絕收監情形，應酌情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二、受刑人患高血壓症，於送監執行時，經監獄依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列「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為由，拒絕收監，檢察官可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停止執行，而不得據以報結，在停止執行期間，仍應定期查核，俟其停止執行原因消滅時，再指揮執行（註一）。

三、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或保外待產，應審酌其犯罪之情節，刑期長短，病情及家庭環境等項，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具保之規定，妥慎辦理具保手續，不得以單純限制住居方式准予釋放（註二）。

四、檢察官發現到案執行受刑人（男性）罹患有肺結核病者，經確認符合法務部訂頒「各監獄肺結核病犯移送台灣基隆監獄治療注意事項」第三項規定之收容對象，檢具當地結核病防治所或公立醫院近期内之診斷證明及胸部X片，得逕行指揮台灣基隆監獄執行與治療（註三）。

五、應受強制工作處分人，經執行場所拒收者，須送公立醫院診察，如確實不適於強制工作，應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若診察結果認為無礙於強制工作，可逕行洽請執行場所收容。

六、外國籍華僑或外僑因案判刑，應於執行指揮書內註明，由監獄於該受刑人刑滿出獄前轉告當地警察局予以接管（註四）。

七、檢察官辦理刑事執行案件，如發現有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情形，應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將有關確定判決資料函送經濟部依法辦理（註五）。

第一款 具公職身分受刑人之執行

一、公務員受徒刑、拘役（包括易科罰金）或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檢察官於發監或繳納易科罰金時，應檢附確定判決正本一份，函知其服務機關。

二、鄉、鎮、市民代表受自由刑之執行者，除函知該鄉、鎮、市民代表會外，並應函知該鄉、鎮、市公所及縣政府。

三、縣、市議員受自由刑之執行者，除函知該縣、市議會外，並應函知縣、市政府及省民政廳。

四、省、市議員受自由刑之執行者，除函知省、市議會外，並應函知省、市政府及內政部。

五、中央民意代表受自由刑之執行者，除函知該民意機關外，並應函知內政部。

六、公職人員受罰金之執行者，不必為以上之通知，但罰金易服勞役者，應比照辦理。

第二款 少年犯之執行

一、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於移送監獄執行時，應依照法務部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法七監字第六

○二八號函示之處理原則辦理，其處理原則如左：

(一)受刑人未滿十八歲之初犯、再犯、累犯，均由指揮執行檢察官逕行指揮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執行，由該監依法分別監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指揮當地監獄執行，並依法分界監禁：

1. 殘餘刑期不滿六月者。

2. 年齡尚差六月，即屆滿十八歲者。
3. 因疾病行動困難，不便移送者。

(二)臺灣新竹少年監獄受刑人執行中已滿十八歲者，應即列冊報部核定後移禁他監，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准酌予延長繼續執行之：

1. 殘餘刑期不滿三月者（監獄行刑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2. 行刑累進處遇晉至二級以上，三個月內合於報請假釋之條件者。
3. 參加技藝訓練或接受補習教育即將完成一個階段者。

(三)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發現即將發監執行之少年受刑人患有開放性肺結核症者，應逕行指揮臺灣基隆監獄執行，患有癲瘋病者，應逕行指揮臺灣臺北監獄（樂生分監）執行。

- 二、檢察官於執行少年刑事案件時，應查明該少年有無管訓事件在停止審理中，有者，應即通知少年法庭（註五）。

第三款 受刑人具軍人身分或另犯軍法案件之執行

- 一、被告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罪或數罪應分由法院或軍事審判機關審判者，如法院先判決確定，應即解送最後判決之軍事審判機關裁定其應執行刑，其指揮執行應依照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台62函刑字第一〇七六三號函釋示辦理（詳附錄一第二八六一—二八七頁）。
- 二、保安處分之指揮執行及執行保安處分後刑之免除或執行刑後保安處分免除執行，應由為宣告保安處分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依照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三年十二月廿六日台63函刑字

- 第一〇九六五號函示處理原則辦理（詳附錄一第二八八—二九〇頁）。
- 三、被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先經軍事審判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後連同人犯移送司法機關偵查或審判時，司法機關應先審酌所繫屬之案件有無羈押之必要，如無羈押之必要，應將人犯解還軍事審判機關自行處理（註六）。
- 四、被告裁判確定前犯數罪，其中一部分之罪先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依前司法行政部六十一年元月十一日台61令刑四字第〇〇二〇九號令示連同人犯移送軍事審判機關偵查及審判另罪，如該繫屬軍事審判機關之另罪，因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解還執行者，其有軍事審判機關認為該另罪有羈押原因而曾經羈押情形，其羈押日數，不得折抵法院判決之刑期（註七）。
- 五、受刑人如係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應依照行政院核定施行之「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辦理（詳附錄一第二九一—二九六頁）。
- 六、依據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規定，對於受刑人應予辦理停（禁）役提解執行者，應按照規定格式填寫受刑人年籍表三份連同歷審判決正本各一件，一併檢送高檢署辦理。
- 七、依「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第九項規定，應俟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後再執行案件，應將受刑人犯罪案由及刑期連同

判決通知其服役部隊，並查詢其期滿退伍或解除召集之日期，設立專簿予以登記，在此項手續未辦畢前不得逕行報結，務於退伍或解召前一個月內隨時注意聯繫，以免發生執行遺漏情事（註八）。

八、受刑人於入營前犯罪經判刑確定，如待其退伍時行刑權已罹於時效消滅或將消滅不能執行，應逕函該受刑人所隸屬之軍事機關洽請辦理停役，提回執行（註九）。

九、依「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辦理停役，在馬祖，東引地區服役時，由軍事檢察官代押後，由馬防部派員解送基隆地檢署執行，所需旅費由該署墊付（註十）。

十、受刑人停役案件，於接到各軍種總司令部軍法處函副本，載有由某地檢署派員提解執行，已可確定其轄區時，再囑託代執行（註十一）。

第四款 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或確定前死亡者之處理

一、應執行自由刑之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應即檢附死亡證明文件，簽報檢察長結案。

二、應執行罰金、追繳、追徵之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應先就遺產執行，無遺產者，簽報檢察長結案（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條第三項、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七四號解釋）。

三、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死亡者，所諭知之沒收，仍應執行。

四、法院對已死亡之被告為實體判決後移送檢察官執行，檢察官發覺被告已死亡之事實者，應將案卷退回法院，由法院逕行歸檔（註十二）。

- 五、受刑人於最高法院判決前死亡者，比照前項情形辦理。
- 六、受刑人於判刑確定後落海失踪，而未經法院為死亡之宣告者，應參照民法總則有關規定辦理（註十三）。
- 七、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受刑人於第二審判決前死亡者，二審誤為實體判決，因該案已確定，應聲請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

附註：

- 一、法務部 74. 7. 10 法 74 檢字第八一三六號函。
- 二、參照法務部 75. 7. 5 法 75 檢字第七九四二號函。法務部 72. 12. 8 法 72 監決字第一四六五六號函發布之「監獄受刑人保外醫治具保程序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詳附錄一第三三三—三三六頁。
- 三、法務部 83. 11. 24 法 83 監字第二五七八四號函。法務部 69. 10. 6 法 69 監字第三八一三號函頒布之「各監獄肺結核病犯移送台灣基隆監獄治療注意事項」詳附錄一第三三一頁。
- 四、前高檢處准臺灣省警務處 62. 7. 7. (62) 警外字第七六二—一五號函轉函所屬各處。
- 五、法務部 73. 4. 10 法 73 檢字第三八九一號函。
- 六、七十一年度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決議案。
- 七、法務部 72. 5. 19 法 72 檢字第五八七三號函轉國防部函復意旨。
- 八、前司法行政部 67. 4. 4 函刑字第〇二九四二號函。

- 九、參照法務部 69. 12. 18 法 69 檢字第七七一五號函。
- 十、法務部 83. 11. 10 法 83 檢決字第二四三六〇號函。
- 十一、高檢署八十三年刑罰執行業務研討會決議案。
- 十二、法務部 72. 10. 26 法 72 檢決字第一三一二〇號函。
- 十三、七十一年度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決議案。

參考資料

- 一、受刑人在入營服役前犯妨害兵役罪判處徒刑二月緩刑三年，入營後在緩刑期間又犯逃亡罪判處徒刑十月，既經裁定撤銷緩刑，則該撤銷緩刑案之原宣告刑，應俟軍法機關逃亡罪刑期滿後再由該管法院檢察官提回發監執行，並無「司法機關辦理徵召及志願入營或考入軍校人員入營或入校前刑事案件與軍事機關聯繫注意事項」第九項之適用（法務部 70. 11. 30 法 70 檢字第一四四七二號函）。

二、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謂「心神喪失」，指精神發生障礙，對外界事物全然缺乏知覺、理解、及判斷作用、無自由決定意思之能力而言（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至所謂「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應從醫學觀點，就受刑人入監時之具體患病情況而為客觀之認定，第二款所定「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應以公私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嬰兒出生證明書為據，第三款所謂「罹患急性傳染病」者，係指受刑人所罹患為法定傳染病，且

屬於急性而言，第四款所謂「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當謂不能自行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至斷一臂、缺一腿及盲啞人，應按實際情形判斷其能否自理生活，作為應否拒絕收監之衡量標準，不能僅以有該缺陷即遽認為不能自理生活（前司法行政部 64. 3. 4. 台 64 函監字第〇一八七六號及 64. 2. 7. 台 64 函監字第〇一二一七號函）。

三、修正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謂「殘廢」二字，為顧及監獄行刑之實際困難及受刑人之身體健康，應從寬解釋，即不問發生原因為因病或其他事故，其身體機能之障礙為永久性或暫時性，凡其程度已達不能生活之情形者，均應解為已具備前開法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要件（前司法行政部 64. 6. 2. 台 64 函監字第〇四七二七號函）。

四、受刑人雙目失明，係屬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所列「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檢察官可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前司法行政部 64. 2. 5. 台 64 函刑字第〇一一二九號函）。

五、受刑人既經監獄收監執行，並曾依法報准保外醫治，核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受刑人未經發監執行前停止執行之要件不合，自無監獄行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八條之適用（法務部 73. 8. 8. 法 73 監字第 920 四號函）。

六、受刑人於執行中懷胎五月以上者，應參照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不得援用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六十七條停止執行逕予釋放（法務部 74. 1. 3. 法 74 檢字第三十九號函）。

七、女性受刑人雖罹肺結核病，但依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一條規定，非屬法定急性傳染病，因基隆病監未設女監，如轄區之監獄設有女監者，檢察官應將受刑人解送該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規定予以分界收容，如該監分界收容確有困難，可於收容後依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法務部 71. 4. 8. 法 71 檢字第三九五六號函）。

八、受強制工作處分人，僅因腿部舊傷，經醫師檢驗，對行動及工作並無大礙，自不合乎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條之規定，仍以洽請保安處分執行機關執行爲宜（七十一年度刑罰執行業務座談會法務部審查意見）。

九、受刑人子女年逾三歲，無相當之人受領，又無法寄養時，可逕洽各公私立育幼救濟院予以收容（臺灣高等法院五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令會監(三)字第三三一八九號令）。

十、監獄行刑法第十條規定受刑人入監得攜帶子女者，以婦女爲限，男性受刑人不得比照辦理（參照前司法行政部 69. 3. 17. 台 69 函刑字第二八七一號函）。

十一、關於各級民意代表抗傳不到案執行，如係在會期中，得否拘提執行問題，參照法務部 71. 8. 19. 致內政部法 71 檢字第一〇三六七號函意旨，宜採肯定說，認爲得予拘提執行。

十二、關於立法委員因案判決確定需執行而拒不到案，得否逕行拘提執行問題；立法委員既因犯罪經法院判決確定，自無行政權利偵查程序而侵害立法權之虞，參照法務部 71. 8. 19. 致內政部法 71 檢字第一〇三六七號函意旨，認爲得予拘提執行，惟拘提前宜先知會立法院（高檢署八

十四年八月份法律座談會法務部檢察司法84檢(二)字第一七九八號研究意見)。

十三、受刑人早年因意外致全身癱瘓，於發監執行時，監獄以受刑人殘廢不能自理生活為由拒收，其拒收理由，監獄行刑法既有特別規定，雖不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各款之內，不能停止執行，但既事實上不能執行，在相關法律研究之前，檢察官應以他結方式簽請檢察長報結(前高檢處暨所屬各處七十二年度法律問題座談會法務部檢察司研究意見)。

十四、監所管理人員逮捕脫逃人犯之法定程序，及監獄對於經通知中止保外醫治而拒絕返監之受刑人，可否逕予逮捕等問題之釋示(法務部84.12.26.法84監字第二九八三一號函)。

(一)監院所管理人員追捕脫逃之人犯，原則上應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或少年法庭發同行書後始可執行拘提或同行，惟若脫逃者係屬現行犯，則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得逕行逮捕之，其雖非現行犯，然情況急迫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則可依同法第八十八條之一逕行拘提之。但於執行逮捕或拘提後，如其係現行犯，除尚未脫離監、院、所實力控制者，得逕行收容於原監、院、所外，應即依同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解送該管檢察官，其係少年者，則應解送少年法庭；其係依同法第八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逕行拘提者，則應即報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如檢察官不簽發拘票時，應即依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將被拘提人釋放，如經檢察官簽發拘票，則應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將被拘提人解送檢察官，切勿逕行收容於原監、院、所。

(二)保外醫治之受刑人，既奉准保外醫治，已因法令允許而脫離公之拘禁力，嗣後如醫師認為

無再行保外醫治之必要，通知其返監執行而拒不返監，因監獄行刑法第五十八條既無類似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且與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脫逃罪之要件不合。又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八十八條規定逮捕之客體，僅限於通緝犯、現行犯及準現行犯三者。因之，依法核准保外醫治之受刑人，縱無正當理由，拒不返監執行，監所戒護人員就逮捕脫逃人犯之特定事項，雖具司法警察身分，仍不得逕予逮捕。執行監獄對該等人犯，應即報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

第六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一、受保安處分之宣告而未經羈押者，於執行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感化教育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注意人別審核。

二、同一人受二以上之保安處分宣告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第一款 強制工作之執行

一、依刑法第八十七條至九十一條宣告保安處分及依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宣告強制工作等案件，於執行時應填載執行指揮書，連同歷審裁判送交執行處所，如係執行強制工作，依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執行刑前強制工作案件應填妥預備執行徒刑登記表存備查考（各項用紙格式如附錄二第三八三—三八五頁）。

二、受強制工作處分人，於判決確定後解送執行機關前收容看守所之日數，如已無刑期可供折抵